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射阳县工挂[2020]8号

经射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004280010	射阳县兴桥镇西移大沟东侧零中沟南侧	6775	工业 工业 用地	1≤容积率 ≤2.50	45≤建筑 密度≤55	绿化 率≤15	建筑 高度	50	21	100.27	10(元/平方米)
200428006	射阳县兴桥镇西移大沟东侧零中沟南侧	26193	工业 工业 用地	1≤容积率 ≤2.50	45≤建筑 密度≤55	绿化 率≤15	建筑 高度	50	78	387.6564	10(元/平方米)

1、编号：2004280010

建设内容：按规划设计条件建设

投资强度：2000

办公与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

2、编号：200428006

建设内容：按规划设计条件建设

投资强度：7500

办公与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该受让宗地中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其他城市规划要求按江苏省和射阳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yc.com>) 竞买报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27日，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点）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6月08日，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

点)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08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06月10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

1、2004280010地块:2020年05月28日9时至2020年06月10日9时;

2、200428006地块:2020年05月28日9时至2020年06月10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得人不得建设"两高一资"类和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工业企业。

(二)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2、上述地块的交易起始价均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税、规费。3、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4、竞得人需执行射阳县规划、建设、经信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交通等基础设施情况都按挂牌时现状执行。5、在成交之日起15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4个月内交付土地,同时竞得人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环保、发改委(外经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环评、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时限为:(一)由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二)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三)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以上时限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所支付的保证金按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43号

联系电话:0515-82331655

联系人:张女士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05月07日